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州市中心医院 的 湖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度医务人员海外研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州市中心医院 2025 年度医务人员海外研修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3.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2.4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此声明函需如实填写，内容完整，如有缺项、漏项的作为不提供处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好医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3 日